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